

## 上海政法学院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暂行办法

为提高上海政法学院翻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提升专业学位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，加强校内外交流，有效利用校外人才资源，根据国家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，上海政法学院决定采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（简称“双导师制”）的方式，开展翻译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。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具体聘任管理办法如下：

### 第一章 “双导师”的界定

**第一条** “双导师”由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组成，校内教师为第一导师，校外专家为第二导师。

### 第二章 校外导师的条件

**第二条** 翻译专业硕士校外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专业学位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；

（二）了解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、特点和培养目标，掌握专业学位教育的研究方法；

（三）在职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；

（四）受过外国文学、语言学或翻译专业教育，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硕士学位；

（五）实务部门的专家需要在相关政府部门、国内外知名企业、行业协会等担任或担任过一定职务，具有相关实务

经验或具有与指导研究生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或经拟聘请学院认可，富有实践经验的翻译专家；

（六）非实务部门专家需要有较强的翻译实践能力和写作能力，高校专家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独立发表过专业论文、出版过译著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与翻译有关的研究项目；

（七）身体健康，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教书育人，按专业学位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培养学生，在学位论文方面进行指导；

（八）自愿接受上海政法学院的聘任。

### **第三章 校外导师的聘任程序**

**第三条** 校外导师可由学院直接聘任；也可以由校外专家直接申请；或由专业学位学院、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推荐合适专家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后，正式聘任为专业学位校外导师。

**第四条** 新聘校外导师，填写《上海政法学院翻译硕士校外导师审批表》，经硕士点讨论通过，送研究生处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凡新聘校外专业学位导师，由学位点颁发聘书，聘任期为三年。到期后由学院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，审定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。

### **第四章 校外导师的权利**

**第六条** 被聘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权利由语言文化学院（国际交流学院）与被聘导师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合作、共赢的原则约定。

## **第五章 校外导师的义务**

**第七条** 被聘校外导师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为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创造条件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，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专业学位学员的学位论文；

（二）为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做讲座或参加学术活动；

（三）接收部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观考察、实习实践；

（四）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。

## **第六章 校外导师的考核**

**第八条** 凡不履行校外导师职责，不能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，取消其校外导师资格；凡无故不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或出国逾期不归者，按自动放弃校外导师资格办理。

**第九条** 终止或取消校外导师资格，由校内导师向聘任学院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学院调查报学校后终止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恢复校外导师资格须重新申请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二级学院可据此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